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6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1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恒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吉生先生收到公司股东庄小红女士出具的《承诺函》，庄小红女士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中装建设97,5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后，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含库存股)的2.76%。

二、《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自中装建设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登记至上海恒涉名下之日起，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届时所持中装建设97,5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前述权利。

若因承诺人减持股份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中装建设股份数量不足97,500,000股，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剩余全部中装建设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前述权利。若前述减持股份(即，97,500,000股与承诺人届时所持中装建设剩余股份数的差额)受让方为上市公司当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则该等减持股份继续不享有对应的表决权，承诺人应确保受让方出具放弃相应受让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6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及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所致，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的整数倍及跨越5%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

2、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989,864,007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总股本已增至1,950,000,000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上海恒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涉”)作为产业投资入投资545,688,000元受让其中的312,000,000股转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占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6.00%，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海恒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龙吉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0日和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和《关于收到法院决定书及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铭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12月16日，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03破65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0)。

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989,864,007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960,135,993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增至1,950,000,000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58)。鉴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5%以上股东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的持股数量未变，致使前述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发生变动。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庄小红	99,413,198	10.34%	99,413,198	5.10%
庄展诺	51,959,470	5.41%	51,959,470	2.66%
合计	151,372,668	15.75%	151,372,668	7.76%

《重整计划》的执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海恒涉持有公司31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庄小红女士变更为上海恒涉，公司实际控制人则由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变更为龙吉生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		
住所	庄小红女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庄展诺先生：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2月29日，中装建设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989,864,007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总股本已增至1,950,000,000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导致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		
股票简称	*ST中装	股票代码	0028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	7.99	
合 计	0	7.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小红	持有股份	99,413,198	10.34	99,413,198	5.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413,198	10.34	99,413,198	5.10
庄展诺	持有股份	51,959,470	5.41	51,959,470	2.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89,868	1.35	12,989,868	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69,602	4.06	38,969,602	2.00
合计	持有股份	151,372,668	15.75	151,372,668	7.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89,868	1.35	12,989,868	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382,800	14.40	138,382,800	7.0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恒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吉生先生收到公司股东庄小红女士出具的《承诺函》，庄小红女士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中装建设97,5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庄小红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10%，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庄展诺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2.6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已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在上述账户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公司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6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重整计划》的执行将导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海恒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涉”)作为产业投资入投资545,688,000元受让其中的312,000,000股转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

3、过户完成后，上海恒涉持有公司31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庄小红女士变更为上海恒涉，公司实际控制人则由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变更为龙吉生先生。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中装建设分别于2025年8月20日和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和《关于收到法院决定书及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铭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12月16日，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截至表决期限届满，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03破65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0)。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989,864,007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960,135,993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增至1,950,000,000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58)。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装建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中装建设总股本960,135,993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0.3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989,864,007股股票。转增完成后，中装建设的总股本增至1,950,000,000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将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债务，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739,864,007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上海恒涉作为产业投资人认购312,000,000股，其他由各财务投资人认购。

2、转增股票中的250,000,000股将用于清偿中装建设债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增股份过户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重整计划》转增股份中的312,000,000股公司股票已由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上海恒涉指定的证券账户，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锁定情况
上海恒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2,000,000	16.00%	自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恒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0	312,000,000	16.00%
庄小红	99,413,198	10.34%	99,413,198	5.10%
庄展诺	51,959,470	5.41%	51,959,470	2.66%

《重整计划》的执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海恒涉持有公司31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庄小红女士变更为上海恒涉，公司实际控制人则由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变更为龙吉生先生。

三、股东基本情况

在完成转增股份过户至投资入账户后，上海恒涉持有公司31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恒涉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公司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上海恒涉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恒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2层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龙吉生
注册资本	21,9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E6FUKF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11-26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秋路9号
联系电话	021-80268352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吉生	11,350.0000	51.83
2	上海恒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0.0000	38.13
3	朱晓平	2,200.0000	10.05
合计		21,90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恒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龙吉生，龙吉生直接持有上海恒涉51.83%股权，为上海恒涉的控股股东；此外，龙吉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恒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上海恒涉38.13%表决权，即龙吉生合计控制上海恒涉89.95%的表决权，为上海恒涉的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数据

上海恒涉成立于2024年11月26日，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和信息咨询服务，除参与本次重整计划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外，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最近一年及最新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01.04	5,000.00
净资产	4,999.99	5,000.00
资产负债率	0.02%	0.00%
项目	2025年1-11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2	0.01
净利润	-0.02	0.01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注1：资产负债率=年末总负债/年末总资产*100%；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净利润/当年期末净资产*1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重整计划》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庄小红女士变更为上海恒涉，公司实际控制人则由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变更为龙吉生先生。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重整投资人将持续完善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竞争力。

五、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风险提示

1、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已有的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2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84,730.79元、-672,525,982.12元、-1,803,529,470.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16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0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河南天安十三矿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三矿”)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拟对十三矿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额5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提高十三矿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平煤股份拟对十三矿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额5亿元。增资完成后，十三矿注册资本为5.01亿元。

(二)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二、拟增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天安十三矿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幸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DN5HAE3L

公司住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

(二)历史沿革

河南天安十三矿煤业有限公司注册于2024年6月2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整，由平煤股份全额出资，为平煤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前十三矿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本次增资后十三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0,100	50,100	100
合计	50,100	50,100	100

(三)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
资产合计	605,443
负债合计	585,095
所有者权益	20,348
项目	2025年1-11月
营业总收入	55,396
净利润	-28,965

三、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影响

(一)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十三矿进行增资，有助于十三矿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事项系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会对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5,483,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0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所有在任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刘金祥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杨国和先生、刘兴全先生、邓五先先生、朱同功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598,759	99.9253	770,464	0.0649	114,320	0.009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庆明	1,181,109,060	99.6309	是
2.02	焦振营	1,180,621,765	99.5898	是
2.03	吴昕	1,180,977,720	99.6199	是
2.04	张国川	1,180,976,064	99.6197	是
2.05	梁五星	1,180,975,118	99.6196	是
2.06	付文龙	1,181,015,019	99.6230	是
2.07	陈金伟	1,180,973,518	99.6195	是
2.08	张后军	1,179,904,656	99.5293	是
2.09	张天良	1,181,003,861	99.6221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薛玉莲	1,181,166,137	99.6358	是
3.02	高永华	1,180,483,886	99.5782	是
3.03	娄涟	1,181,099,032	99.6301	是
3.04	朱政罡	1,181,092,843	99.6296	是
3.05	陈美颖	1,181,091,877	99.62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564,612	98.9645	770,464	0.9016	114,320	0.1339
2.01	李庆明	81,074,913	94.8806				
2.02	焦振营	80,587,618	94.3103				
2.03	吴昕	80,943,573	94.7269				
2.04	张国川	80,941,917	94.7249				
2.05	梁五星	80,940,971	94.7238				
2.06	付文龙	80,980,872	94.7705				
2.07	陈金伟	80,939,371	94.7219				
2.08	张后军	79,870,509	93.4711				
2.09	张天良	80,969,714	94.7575				
3.01	薛玉莲	81,131,990	94.9474				
3.02	高永华	80,449,739	94.1489				
3.03	娄涟	81,064,885	94.8688				
3.04	朱政罡	81,058,696	94.8616				
3.05	陈美颖	81,057,730	94.860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天意、李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0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2月31日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焦振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正式成立，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董事会推荐，选举焦振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正式成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庆明先生、焦振营先生(主任委员)、吴昕先生、张国川先生、梁五星先生、付文龙先生、陈金伟先生、张后军先生、娄涟先生；

审计委员会：薛玉莲女士(主任委员)、朱政罡先生、陈美颖女士；

提名委员会：高永华先生(主任委员)、焦振营先生、朱政罡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娄涟先生(主任委员)、高永华先生、陈美颖女士。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张国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征得本人同意，聘任张国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张国川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刘金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征得本人同意，聘任刘金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刘金祥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张国川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征得本人同意，聘任韩群亮先生、梁五星先生、张小牛先生、杨国和先生、刘兴全先生、邓五先先生、朱同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付文龙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张后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王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王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三年。王昕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6-00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附：上述议案人员简历

李庆明先生：1975年8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一矿党委委员、副书记、矿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局长。现任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焦振营先生：1972年7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一矿矿长、党委副书记，香山矿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吴昕先生：1969年11月出生，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四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平宝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首山二矿筹建处主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化工事业部部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公司董事长。现任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

张国川先生：1977年11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梁洼事务办主任；平宝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平宝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煤炭开采利用研究院院长。

梁五星先生：1971年10月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运销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付文龙先生：1975年3月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十二矿副矿长、十矿矿长。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平宝公司党委书记。

陈金伟先生：1972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事业部部长、焦化销售公司董事长、企业改革管理部总监。现任平煤神马集团董事会秘书、资本运作部(国际部)总监，本公司董事。

张后军先生：1972年7月出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平煤神